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政办〔2023〕35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文旅+”2023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惠安县“文旅+”2023年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第38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惠安县“文旅+”2023年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实施“强产业、兴城市”双轮驱动，充分挖掘惠安文旅资源和产业优势，做强做优“文旅+”经济，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抢抓文旅经济新发展的重大机遇，以建设海丝现代化工贸港口旅游城市为目标，加强文化保护传承和活化，推动产业经济延补链，促进文旅商产业的深度融合，构建高品质文化生活空间，增强“风情惠安”文旅品牌影响力。

二、发展目标

以规划引领、政策叠加、项目支撑、活动承载、产业拉动为途径，通过品牌创建、完善设施、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产品供给、文旅+新业态、服务质量、城市营销等工作，推动资源活化、产品生活化、文旅服务品质化发展，构建“一核一湾两城”的产业发展新格局。2023年，全县接待旅游人数超过45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超过45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5%以上，不断提升旅游经济贡献率，增强人民群众旅游幸福感和获得感。

三、工作任务

（一）实施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行动

1. 推动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立足“山海城”资源优势，推进“山线”“海线”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发展，打造城

西康养研学片区、产城一体休闲游憩片区、大港湾滨海休闲度假片区三大旅游核心区。突出展现“山”的魅力，以50公里的绿道串联整合黄塘溪两侧生态资源，打造“研学拓展营地+田园风光+乡村振兴”示范项目；重点展现“海”的风情，以海岸带生态修复为契机，以“惠女风情、最美海岸”为核心产品，以雕艺文创园为文旅融合窗口，以周边各村作为景区的服务配套，以100公里的绿道串联整合惠东滨海旅游节点，打造环大港湾旅游度假区；发挥“城”的内涵，建设提升承载记忆的北关老街、城南记忆美食街区、科山城市休闲公园、辋溪农业公园、涂寨传统古街，打造主客共享的城市休闲空间，到2023年底完成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补链强链延链”工作。（牵头单位：县文旅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各镇、县文旅集团）

2.加快文旅项目建设。实行县对镇文旅项目比拼考核制度，落实“1名县处级挂钩领导+1名科级责任领导+1组攻坚干部专班”的“1+1+1”项目拉练比拼机制。按照我县山海城“一核一湾两城”项目空间布局，做好48个县重点文旅项目的进度跟踪和服务保障，力促崇武古城活化利用、惠女精神展示馆工程等“一核”项目，小岠生活艺术岛“一湾”项目，惠西“山线”乡村振兴示范线、老城区科山“双碳”教育基地、侨群村古山石窟景观文创休闲空间等“两城”项目尽快达产达效。（牵头单位：各镇、县文旅局、文旅集团，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交通

运输局、水利局、城管局、崇武古城活化工程项目指挥部、小岞生活艺术岛建设指挥部）

3.加大文旅项目招商。贯彻“抓开放招商促项目落地”专项行动，保质保量完成40个总投资额240亿元、6个20亿元的文旅招商项目。全面梳理各镇可供用于招商的土地资源，以全域旅游规划为指导生成全县文旅招商项目库，制作文旅招商宣传手册和宣传片。鼓励各镇“走出去、引进来”引进头牌文旅企业，组织客商来惠考察。积极对接惠安各地商会和侨港澳台同胞、异地商会会长招商座谈会等，组织参加海峡两岸（厦门）旅博会、文博会、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世界闽南文化节、文化旅游投融资合租暨重大项目推介等专场活动，实施精准招商，推动重大文旅项目落地建设。（牵头单位：各镇、县文旅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招商办），县委办（台港澳办）、工商联、文旅集团）

4.培育文旅龙头企业。发挥国资平台优势，做大县文旅集团等国有企业，发挥主力军、顶梁柱作用。坚持“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用足用好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鼓励本地民营企业投资文旅产业，参与文旅项目建设和重大活动。积极引进、深化与省内外知名旅游企业的战略合作，进一步探索“混改”模式，导入先进理念、成功经验、人才资源、客源渠道，有效整合惠安丰富的旅游资源，带动惠安旅游从点到面到链的提质升级。积极建立行业联盟的，按照“因地制宜、彰显特色、有

序发展”的步骤，引导各行业主体规模化发展，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牵头单位：县财政局、文旅局、县文旅集团，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工商联）

5.建强人才队伍。聘任泉州籍本土跨界艺术大师、省内高校旅游专家担任“惠安县文旅经济顾问”，借助专家顾问的技术特长、专业优势和团队力量，为惠安文旅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化、多元化、高层次的智力支撑。借力与华大、泉州师院的人才合作，形成高校教师和学生人才输入机制，提升文旅产业规划和项目策推水平。推动文化旅游专题培训纳入各级干部培训计划，加强文旅高层次人才政策宣贯，开展文旅行业从业人员的分级分类培训。（牵头单位：县文旅局，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县人社局、城联社、县委党校）

（二）实施崇山区域全域旅游核心区创建行动

6.做深古城旅游。推动古城潮乐水关、古城南门至西门段距城墙跑马道五米线及部分节点的房屋征收，加快内环城路管线落地，支持潮乐村申报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加大古城招商力度，助力文旅业态入驻和运营。推动崇武古城风景区与古城活化的联动运营，打造龙头景区。提升建设崇武古城夜景照明项目。筹措在外乡贤、企业家资金捐资古城基础设施和展馆建设，置换古城内业态等挂名权和使用权。（牵头单位：崇武古城活化利用工程项目指挥部，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崇武镇，县城建集团、文旅集团）

7.建设滨海旅游交通微循环。借力“崇山片区节点提升和崇武古城活化”专项工作，推动青山湾至西沙湾滨海旅游风景道建设提升、推动滨海大道拓宽改造工程（一期）后海路及工业路延伸段道路工程规划建设。依托惠女精神馆的旅游集散中心功能，合理配置共享单车、电瓶车等，优化交通线路组织，形成“大交通+微循环”发展思路，建立“大巴车+小中巴+电动汽车+电瓶车+自行车”交通换乘体系，点线结合改善崇武滨海区域交通微循环。（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崇武镇，城建集团、文旅集团）

8.加强酒店住宿业建设。鼓励县文旅集团统一运营崇山片区民宿，以半月湾区域打造精品民宿集群，促水关引入民宿业态，形成“惠宿IP”品牌。推动崇武亿民平安酒店、港边湖四星级酒店项目立项报批，推动大唐明珠酒店盘活再开发，建设一批中高端酒店。推动崇武古渡码头橘若文创园项目建设，建成网红咖啡厅、高端民宿、天台酒吧。（牵头单位：崇武镇、山霞镇，责任单位：县资源局、文旅局、文旅集团）

9.培育滨海产业集群。推动惠女精神展示馆工程、耘有南派雕刻艺术展馆、峰后风动石景区周边环境整治及文创旅游区、航海史展览馆及配套、传纪实业雕艺博物馆、华峰盛雕艺文化中心等一批县重点文旅项目建设，推动溪底逅海石雕公园、天涯共此时大型海上实景演艺、崇武前垵共享农庄等一批在谈在策划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力促崇武、山霞率先完成10个总投

资额70亿元、2个20亿元的文旅招商引资任务。（牵头单位：崇武镇、山霞镇，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城建集团）

（三）实施文化遗产保护活化行动

10.推动非遗保护活化。加强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启动第四批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申报工作，积极开展一系列非遗技艺培训、竞赛、宣传活动，鼓励支持非遗传承人开设非遗展馆、传习所。打造1个以上非遗主题文化研学基地，推出1条以上非遗体验之旅主题精品路线。（牵头单位：县文旅局，责任单位：各镇）

11.推动古建保护活化。在保护传统古民居、古建筑的历史风貌和建筑特色的基础上，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古民居、古建筑的旅游功能，充分挖掘历史文化价值和资源优势，将完成修缮的古建筑活化利用为展览馆、文化馆、非遗传承馆等活动展馆，促进传统文化保护和旅游开发利用有机融合。（牵头单位：各镇，责任单位：县住建局、文旅局）

12.推动文化艺术创作。鼓励支持国有剧团、文化艺人创作生产一批惠安原创音乐作品，走进社区、走上街头、走入乡村开展音乐、戏曲、舞蹈等艺术表演，全年为群众展演超100场公益精品戏剧。持续深化“中国诗歌之乡”品牌建设，举办全国性征文大赛、诗歌艺术节等主题活动，拭亮有惠安人文情怀、惠安独特风采的城市品牌。创作推出一批弘扬“惠女精神”主题文艺创作和展览展示展演活动，进一步发挥“惠女精神”效

益。（牵头单位：县文旅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文联）

13.推动文物保护活化。坚守文物安全底线，推进崇武城墙安防工程、惠安孔庙消防工程建设，启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王潮墓及安固石亭、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宣美陈氏大宗祠修缮工程建设，积极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依规合理利用文物资源，配合推进崇武古城整体活化利用、完成崇武古城考古勘探项目、古城内管网落地工程建设及周边环境风貌整治，积极争取中央、省、市各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每年投入100万元努力让文物“活”起来，进一步发挥文物的经济和社会等综合效益。（牵头单位：县文旅局、财政局，责任单位：崇武镇、涂寨镇、螺阳镇、山霞镇，崇武古城活化工程项目指挥部）

（四）实施“+文旅”新业态培育行动

14.推动海洋+文旅产业。开发海上观光垂钓、渔家乐、渔业养殖体验、海鲜大宴等渔旅融合体验内容。加强环大港湾滨海项目建设，推动小岞环岛艺术慢道、小岞生活艺术岛旅游基础配套设施、深海网箱养殖项目等项目建设，推动省级水乡渔村基地惠女风情园持续提升。（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文旅集团、崇武镇、小岞镇，责任单位：县文旅局、资源局，山霞镇、净峰镇）

15.做精民宿+文旅产业。坚持包容审慎监管态度，修订新一轮促进民宿发展意见，深入推进我县民宿的合法化进程，培育一批高中低档次兼具、中高端为主的“惠安县民宿”。组建

我县雕艺大师、工艺美术大师组成的我县美学空间设计团队参与民宿设计，打造一批雕艺大师设计的主题鲜明的网红民宿。支持和鼓励我县民宿自有品牌输出，在外县市区布点开设连锁品牌民宿。加强与周边区域民宿组织互动建立跨区域民宿联盟，打响“惠宿”IP。（牵头单位：县文旅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城联社、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大队、县文旅集团）

16.推动乡村振兴+文旅产业。利用农业、林业、水体等资源，因地制宜开展休闲、康养等文旅+新业态。以惠东片区山霞、涂寨、东岭、东桥、净峰等五个镇乡村红色资源为主要切入点，通过串点连线成片，有效应用低效土地整治改革政策，打造惠安特色乡村振兴红色示范带。创建一批省级全域生态旅游小镇、省级金牌旅游村、省级美丽休闲乡村和“水乡渔村”休闲渔业基地。顺应自驾游、自助游方兴未艾的趋势要求，结合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发展非星级的精品酒店、特色酒店、连锁酒店等，构建旅游小镇、休闲乡村、房车露营地、网红打卡点和旅游综合体等相结合的乡村文旅空间体系。因地制宜，依托房前屋后闲置地块进行改造，大力发展庭院经济，辐射带动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紧扣“最美海岸·风情惠安”为主题开展节庆旅游和品牌活动，鼓励各镇主办宣传推介本镇文旅资源的节庆活动。（牵头单位：各镇，责任单位：县

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城联社）

17.发展体育+文旅产业。以创建省级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为契机，拓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深度和广度，举办福建省跆拳道俱乐部online联赛暨惠安县第八届大众跆拳道比赛、泉州市体育舞蹈暨国际标准舞第二届公开赛、惠安县第三届全民健身游泳赛等县级以上赛事；以泉州市第十二届运动会举办为契机，争取承办青少年组拳击、帆板帆船等赛事，举办崇武健康跑、海丝侨界青年龙舟赛等活动，力促大美小岵帆船帆板运动中心等一批体旅融合点建成。（牵头单位：县文旅局、城联社，责任单位：各镇）

18.拓展研学+文旅产业。加强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统筹安排，将研学实践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发挥县研学实践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加强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导师培训，统筹整合利用研学资源，结合农耕民俗、红色教育、惠女文化、雕艺文化、非遗体验等开发主题研学线路，增设一批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推动研学产业持续创新发展。（牵头单位：县文旅局、教育局，责任单位：各镇，文旅集团）

19.发展工业+文旅产业。依托工厂、工业遗产项目等，建设一批省级工业旅游基地和工业旅游试点企业，培育一批文化产业示范区（基地）。重点推动雕艺文创园的市场化运作，增加旅游业态的植入，加强相关展馆设施、旅游服务功能建设，争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牵头单位：县文

旅局、工信商务局、城联社，责任单位：县文旅集团、各镇）

20.发展数字+文旅产业。依托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开展智慧旅游建设，推动与全省智慧旅游平台兼容对接。推动智慧旅游景区建设，明确在线预约预订、分时段预约游览、流量监测监控、科学引导分流、非接触式服务、智能导游导览等建设规范。引导旅游景区开发数字化体验产品并普及景区电子地图、线路推荐、语音导览等智慧化服务。支持旅游景区运用数字技术充分展示特色文化内涵，积极打造数字博物馆、数字展览馆等，提升旅游体验。加强旅游厕所“一厕一码”管理，打造一批示范性智慧旅游厕所。（牵头单位：县文旅局，责任单位：县文旅集团、工信商务局）

（五）实施文旅消费潜力激发行动

21.加快文创发展。积极申报省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县域内重大文化产业项目。举办惠安县伴手礼评选展销，挖掘开发一批具有较高品味、独具地方特色且市场接受度高的旅游伴手礼，依托雕艺文创园打造“惠安伴手礼中心”，力促将赛事成果转化为营销商品推向市场，形成惠安伴手礼品牌营销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县文改办、文旅局，责任单位：各镇，县文旅集团）

22.发展旅游演艺。推动高甲、木偶等“非遗”好戏进景区，推动西沙湾假日酒店“千年惠女情”节目再演绎，持续举办崇武古城音乐季。支持景区、民宿聚集区、街区等引进街头音乐

艺人、特色民族歌舞，把音乐艺术表演融入休闲生活空间。（牵头单位：县文旅局，责任单位：县文旅集团、各镇）

23.深化美食推广。持续举办惠安县“万家千厨·百味惠安”地方特色美食节活动，梳理历届美食节活动成果，编辑惠安地方美食指南与推荐，形成惠安旅游餐饮特色菜单；建设和提升惠安特色美食区域，打造崇武古城“海鲜一条街”、聚龙美食街、禹州城市广场、中新花园、西沙湾美食街、石灵街等美食街区和休闲夜市，加强和扩大惠安美食的市场推广和品牌影响。（牵头单位：县文旅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城联社，文旅集团、各镇）

24.发展夜间经济。实施夜间经济包容性管理，依托禹州步行街、中新花园、科山、崇武西沙湾沙滩公园、雕艺文创园设置夜经济区，开展备厢集市、露营节、文化展演，多维度整合夜食、夜购、夜娱等主题，重点引导文创、手作、非遗等业态，打造主客共享的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牵头单位：县文旅局，责任单位：县文旅集团、市场监管局、城管局，螺城镇、螺阳镇、崇武镇、山霞镇）

25.优化“本地游”供给。鼓励我县文旅企业紧扣主题自主策划开展的营销活动。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支持工青妇组织开展职工疗休养、主题实践以及研学教育活动。支持景区、酒店、旅行社等相关企业组建联合体，推出“折扣高、时效长、信用好、可退款”的预售产品。支持文旅企业联合推出“风情惠安”

优惠旅游卡、年票、联票、套票等服务，带动惠安旅游消费。（牵头单位：县文旅局，责任单位：县总工会、团县委、妇联，各镇）

26.加强文旅市场消费保障服务。加强文旅市场规范管理，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做好节假日酒店、住宿、餐饮限价和质量安全监管，持续查处各类文旅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旅游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保障消费者权益。（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文旅局，责任单位：各镇）

（六）实施城市文旅品牌营销行动

27.优化提升城市形象。推广“风情惠安”品牌标识，打造县域特色品牌，构建城市品牌矩阵。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内修环境、服务和内涵，外树形象和美誉度，认真做好县图书馆、博物馆新馆布馆工作，打造惠安城市文化地标性建筑；推动县镇村公共文化服务空间提高服务水平和效能，并鼓励探索配套咖啡、美食、休闲等业态，拓展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打造“城市即景区，旅游即生活”的主客共享旅游目的地；按照“优化一批、新增一批、示范带动、综合推进”的工作思路，筛选确定一批县级特色商业街区作为先行试点，分批启动、持续推进，形成布局合理、定位准确、特色鲜明、功能互补、消费便捷的城市商圈和商街体系；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模式，建设“惠安优品”展示馆，构建结构科学、梯次完备的品牌体系，树立和打响“惠安优品”公共品牌。（牵头单位：县文旅局，责

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文明办，县工信商务局、供销社，各镇）

28.构建多元营销体系。把握泉州“后申遗时代”历史契机，以“事件策划+内容生产+整合传播”多层次、全媒体开展“最美海岸·风情惠安”城市文旅营销。加强主流媒体及新媒体新媒介宣传力度，鼓励线上线下结合，创新宣传推广新模式，运用媒体推广、名人推广、口碑推广、旅游网红推广等多元化手段，有效扩大“最美海岸·风情惠安”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牵头单位：县文旅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

29.加强对外合作交流。深化“走出去”“请进来”营销机制，整合政府、市场和社会力量抱团拓展客源，调动文旅企业开拓市场的积极性，引导市场经营主体深入客源地开展自主营销。积极耕耘高铁沿线城市的客源市场，加强与客源地市协作，推动旅游企业、产品、市场及线路全面对接，实现资源共享、合作共赢。鼓励旅行社地接和组团入惠，组织旅行社来惠踩线，与旅行社签订客源输送协议，做精一日游、两日游精品旅游线路。积极推动惠安文化旅游产品和服务的海外商业展演、展销，积极开展惠台两地交流合作。（牵头单位：县文旅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县委办（台港澳办））

三、强化保障服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文旅+”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以及各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各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要注重顶层设计，科学规划、加强用林用地用海等要素保障，根据任务分工制定工作计划，统筹推进，指定专人负责日常联络沟通。

（二）强化部门联动。建立“文旅+”专项行动工作月调度机制，切实解决推进过程中跨部门、跨领域、跨区域的重点难点问题。县直各相关部门、各镇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的要求，细化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每月25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月小结和需提请县领导协调解决的事项，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加强督查通报。“文旅+”专项行动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各镇人民政府绩效考评内容；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对专项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进行督查通报。

附件：惠安县“文旅+”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附件

惠安县“文旅+”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为推进“文旅+”专项行动，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凝心聚力，助力各项工作开展，决定成立惠安县“文旅+”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庄稼祥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蒋舒翔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何晓平　县政府办主任

张超萍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钱劲松　县发改局局长

陈加龙　县教育局局长

孙晓寅　县工信商务局局长

刘凌志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郑晓峰　县财政局局长

陈世伟　县人社局局长

许魂铭　县资源局局长

林庆福　县住建局局长

周水泉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建伟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英忠　县水利局局长

叶逢伟　县文旅局局长

陈云良　县卫健局局长

潘明森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童金坤　县城管局局长

林振森　县城联社主任

王　楠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蒋奕彬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梁嘉毅　团县委书记

吴珊珊　县妇联主席

史东旭　县工商联常务副

黄丽蓉　县文联主席

许炳堂　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局长

郭昌市　县城建集团董事长

张腾峰　县文旅集团董事长

以及各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挥，推进县“文旅+”专项行动，研究部署推进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督促工作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县文旅局，办公室主任由叶逢伟同志兼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和领导交办事项。

领导小组成员随职务变动而自然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抄送：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9日印发